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变更签字评估师之专项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接受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有关事项提供独立意见，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原指派戴蔚凌、程瑶作为签字评估师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评估服务。

一、变更签字评估师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联评估已出具由戴蔚凌、程瑶作为签字评估师签署的如下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2 号）。

鉴于戴蔚凌、程瑶从中联评估离职至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因此，中联评估委派窦孜哉、李亮节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并签字。

针对上述情况，中联评估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签字评估师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政许可申请构成不利影响和障碍。”

原签字评估师戴蔚凌、程瑶承诺：

“1、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签字评估师窦孜哉、李亮节承诺：“同意承担签字评估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戴蔚凌、程瑶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签字评估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此前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继续有效，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评估师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主办人： _____

刘 海

刘紫昌

协办人： _____

宋 刚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